

柳城县东泉王显群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日，柳城县东泉王显群加油站组织召开《柳城县东泉王显群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柳城县东泉镇螺田村张家屯，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circ}34'01.14''$ 、北纬 $24^{\circ}24'48.79''$ ，项目占地面积 $1440m^2$ ，由营业站房、加油区罩棚、埋地油罐区和附属房等组成，建设3个地埋式双层油罐，其中 $30 m^3$ 汽油2个、 $30 m^3$ 柴油1个，油罐总容积为 $75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设置4台双枪加油机，配套建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7.5%，建成三级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113吨，主要为过往车辆提供汽油、柴油加油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柳城县东泉王显群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9月20日，原柳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柳城环审字〔2017〕17号”文《关于柳城县东泉王显群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2020年3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城县东泉王显群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加油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含油冲洗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加油站雨水散流外排到站外，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

（二）废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为卸油过程、储油过程、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汽车尾气；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到储油罐暂储存，待卸油、储油时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到油罐车的罐内，随油罐车送回油库处理变成汽油；储油罐大小呼吸及汽车加油作业过程中未被回收的油气在站内无组织排放。

汽车进出加油站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汽车尾气经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工作及加油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油泵设置在地下、基础减震、限速、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浮油、污泥及设备检修的含油废渣。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浮油、污泥及设备检修的含油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危废许可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地埋式双层油罐，并安装有液位仪及泄漏检测仪，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营业正常，营销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监测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三）废气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场界昼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杜绝营业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尤其要做好防火、防爆，定期对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及检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持续有效，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胡丹	柳城县东泉王显群加油站	负责人	13907723962
2	翁丽斌	广西保利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9762713
3	何海容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07228110
4	梁子志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5778657746
5	黄俊华	广西环评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20
6	罗华英	广西环评产业协会	工程师	13977288298

